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分公司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PMC-JY1903-004

项目名称: 江阴分公司积压进口物资处置销售

招标 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公开/邀请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 (江阴分公司)江阴 分公司积压进口物资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购买商,中标单位 和江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 应当在本招标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江阴分公司招投标小组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 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江阴分公司招投标小组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 买标书。

- 1. 项目编号: ZPMC-JY1903-004
- 2. 项目内容: 江阴分公司积压进口物资处置销售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 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 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5月24日下午16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黄山北黄沙湾 62 号

联系人: 周松(振华重工江阴分公司)

报名邮箱: zhouyahong@zpmc.com

电话: 13915206813 (周松); 15961519562 (唐红)

传真: 0510 --8685375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振华重工江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 (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zhouyahong@zpmc.com)

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 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江阴市广场支行

税 号: 91320281X07980670P

帐 号: 643601040018598

-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江阴分公司积压进口物资处置销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u>江阴分公司积压进口物资处置销售</u>的投标(招标编号: ZPMC-JY1903-004),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注: 投标方项目联系人非法人本人的,需提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盖红章)。